

p. 26 line 3【緣影妄心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1：無始生死根本，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(T19,p.108,c4-5)智旭《楞嚴經文句》卷 1：「攀者，能緣之心，即八種識各有見分。緣者，所攀之境，即八種識各有相分。依八種識之自證分，起此見相二分，是名依他起性；不了此之心境惟是八識自證所現，橫起我法二執，是名用攀緣心為自性者；即所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等是也。」(X13,p.236,b5-10)

p. 26 line 4【文云等】參考本書 p.54、p.41、p.80、p.282、p.308、p.187、p.252。

p. 26 line 4【立即境之真心】《首楞嚴經》云：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；七大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。卷 4：「即心即空；即地即水即風即火；即眼即耳鼻舌身意；即色即聲香味觸法；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；即明無明，明無明盡，如是乃至即老即死，即老死盡；即苦即集即滅即道；即智即得；即檀那、即尸羅、即毘梨耶、即羸提、即禪那、即鉢刺若、即波羅蜜多；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、即阿羅訶、三耶三菩；即大涅槃，即常、即樂、即我、即淨，以是即俱世出世故。即如來藏妙明心元。」(T19,p.121,a17-25)

p. 26 line 7【立即心之實境】《淨土生無生論》卷 1：「一真法界性，不變能隨緣，三身及四土，悉由心變造。」「事中十法界，三身、四土悉由真如隨緣變造。既曰「真如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」，則事中染淨身土，當體即真，無絲毫可加損于其間者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」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。若然，則娑婆極樂，此世眾生當生九品，彌陀已成吾心當果，悉由心性之所變造。心具而造，豈分能所！即心是佛，即佛是心，即心是土，即土是心，即心是果，即果是心。能造因緣及所造法，當處皆是心性，故明此宗而求生樂土者，乃生與無生兩冥之至道也。」(T47,p.382,a15-b6)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：「世人有偏執有生者。偏執無生者。偏執有生。猶有往生之益。而偏執無生者。大端墮在緣影妄想。以為唯心淨土。自性彌陀。故題曰。淨土生無生論。正破緣影之虛妄。而立乎淨土之生。即心性之無生也。故古德云。生則決定生。去則實不去。又曰。因緣所生法。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為假名。亦名中道義。」(X61,p.876,a1-7)

p. 26 line -2【心境圓妙】真心與實境，圓融無礙，微妙不可思議，故修此法門則具足十乘觀法。亦如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》卷 1：「心境祕密圓融觀。言心者謂無礙心，諸佛證之以成法身；境者謂無礙境，諸佛證之以成淨土。謂

如來報身及所依淨土圓融無礙，或身現刹土，如《經》云：「一毛孔中無量刹，各有四洲四大海，須彌鐵圍亦復然，悉現其中無迫隘。」或刹現佛身，如《經》云：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佛皆入，普為眾生起神變，毘盧遮那法如是。」就此門中，分為四句，如《玄談疏》中說。如是依正混融，無有分齊，謂前兩觀各述一邊；今此雙融會通心境，故曰心境祕密圓融觀也。」(T45,p.640,a25-b6)

p. 26 line -2【十乘觀法】天台宗修圓頓止觀於預備條件二十五方便修畢後，為正觀對像之軌範的十種觀法。用此十法，由因至果，故謂十法成乘觀，略稱十乘觀法。因觀不思議境等十法，能運乘修行者至於菩提果之意；圓教之觀法必依之。十法之中，「觀不思議境」為觀法之本體之正觀，上根者依此即足；若尚未成功或中根者，進而修第二至第七之觀法；至於下根者，則更修第八以下之觀法，亦即須修備十種觀法：(1)觀不思議境(2)發真正菩提心(3)善巧安心止觀(4)破法遍(5)識通塞(6)道品調適(7)對治助開(8)知次位(9)能安忍(10)離法愛。

### p. 27 line -2【正信、切願、實行】

生正信：須明心要；若不明真心，信則非正。能念之心即佛。

啟切願：須明境要；若不明實境，願則非切。所念之佛即心。

立實行：須明法門要；若不明事理，行非實行。心佛不二，聲聲皆不可思議。

p. 27 line 7【毗尼】澄觀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 3：「毗尼。或翻為滅。滅有三義：一滅業非。二滅煩惱。三得滅果。…毗尼亦是毗奈耶略稱。含其調伏與滅二義耳。…滅有三義等者。釋義。一滅業非者。不殺盜等。…二滅煩惱者。是發業之本故。律云為調伏貪等令盡。是故世尊制增戒學。三得滅果者。即無為果故。」(X05,p.731,b24-c11)

p. 27 line 8【無比法】無比類之無上法也。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4：「阿毘曇。或云阿毘達磨。此云無比法。謂無漏法慧為最勝故。」(T54,p.1110,c12-13)

p. 27 line -5【五種法師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8〈釋法師品 10〉：「此品五種法師：一受持、二讀、三誦、四解說、五書寫。大論明六種法師。信力故受。念力故持。看文為讀。不忘為誦。宣傳為說。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。六種法師。今經合受持為一。合解說為一。開讀誦為二。足書寫為五。……若作減數說者。東五為四。即四安樂行。如後說。若東四為三者。受持是意業。讀誦

說是口業。書寫是身業。別論口業是化他。身意是自行。通論三業自軌。即是自行之法師。三業教詔。即化他之法師。故言法師品。」(T34,p.107,c26-p.108,a12)

p.27 line -3【師進關】「姚興嗣位，於弘始三年（401）出兵西攻涼州，涼主呂隆兵敗投降，羅什才被迎入關，這時他已經五十八歲了。」東晉〔隆安〕〔397-401〕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法華遊意》卷1：「羅什以秦弘始三年二月二十日至長安。弘始四年正月五日即就翻經。」(T34, p. 649, c22-24)《釋氏稽古略》卷2：「辛丑 晉隆安五年…秦姚氏弘始三年(401)」(T49, p. 785, b15)

【鳩摩羅什】(343～413)另一說(350～409)「羅什隨呂光滯留涼州達16～17年。後秦弘始三年(401)姚興攻伐後涼，親迎羅什入長安，入逍遙園西明閣(於園旁「構一堂，以草苫蓋」，後改建為寺，稱「大寺」，弘始八年後，羅什住寺，至十五年入寂。羅什寂後，門人為其立「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舍利塔」於寺內。魏末周初，大寺一分為四，草堂寺即其中之一。唐代改為棲禪寺，天寶(742～755)初年，飛錫住寺弘揚淨土。元和年間(806～820)，宗密也常駐錫此寺。)其間，羅什譯出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等眾多經典。以國師禮待，並在長安組織了規模宏大的譯場，請羅什主持譯經事業。爾後十餘年間，羅什悉心從事譯經和說法。據《出三藏記集》載，羅什在弘始四年至十五年期間，譯出經論35部，294卷。其中重要的有《大品般若經》、《小品般若經》、《妙法蓮華經》、《金剛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阿彌陀經》、《首楞嚴三昧經》、《十住毗婆沙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成實論》及《十誦律》等。所譯經典極為廣泛，重點在般若系的大乘經典和龍樹、提婆一系的中觀派論書，內容信實，文字流暢，有些經典後雖有新譯，仍難以取代，在中國譯經史上有劃時代的意義。」～《中國大百科全書》

p.28 line 4【五明四圍】五明：古印度的五種學術，即聲明：語言文字學。工巧明：一切工藝技術算曆等者。醫方明：醫藥學。因明：考定正邪、詮考真偽之論理學。內明：明自家之宗旨者。婆羅門以四吠陀論為內明，佛教以三藏十二部教為內明。明者闡明，開闡其理而證明之，故曰明。又明為智之異名，各依其學而得其智，故曰明。四圍：四吠陀，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29 line 7【騰蘭】據傳：東漢明帝夜夢一金神，頭頂放白光，翌日得知所夢為佛。遂派遣蔡愔、秦景至天竺取經。永平十年(67)，蔡、秦二人以白馬

馱經返回洛陽。並邀迦葉摩騰、竺法蘭兩位印度高僧同來。明帝敕令於洛陽城西雍門外為之建造精舍，稱之為「白馬寺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29 line 5【**蕩益大師**】參閱《蕩益大師全集》之(八不道人傳)(J36, p. 253, a) 聖嚴《明末中國佛教的研究》，1975 博士論文。

p. 29 line -6【**西有解**】參閱《徹悟禪師語錄》卷 2：「西有者。謂西方的的是有。但含事理、空有等種種義相耳。…又西方依正莊嚴。皆一切眾生性所本具。特借彌陀大願為增上緣因。一顯發耳。曾何片法之新得哉。此則西有者。乃自性本具真善妙有之有也。…然全大火聚是清涼池。非離火聚別有涼池。全清涼池是大火聚。非離涼池別有火聚。所謂毫釐有差。天地懸隔。毫釐無差。天地懸隔也。」(X62,p.343,b5-c11)

p. 29 line -3【**瑞應經**】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，凡二卷。又作太子本起瑞應經、瑞應本起經、瑞應經。吳·支謙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冊。記述釋尊之過去因地至成道後濟度三迦葉等事。有關四門出遊、出城時內殿之描寫，與車暈訣別，尤其降魔成道之記載，氣勢磅礴雄渾，為重要佛傳文獻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30 line -2【**割肱**】割ㄅㄨㄛˋ：1.刺，割。2.割取。肱ㄏㄨㄛˊ：1.手臂。2.臂的第二節，自肘至腕處，即下臂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、丁德先新創字典》

p. 32 line 5【**三慈**】【**三種慈悲**】1.眾生緣慈悲，以一慈悲心視十方五道眾生，如父、如母、如兄弟姊妹子姪，緣之而常思與樂拔苦之心，名眾生緣慈悲心。此多在凡夫或有學人之未斷煩惱者而起。2.法緣慈悲心，既斷煩惱之三乘聖人達於法空，破吾我之相，破一異之相，滅一異之相之人，但憐眾生不知是法空，一心欲拔苦得樂，隨其意而拔苦與樂，名法緣慈悲心。3.無緣慈悲，此慈悲惟在諸佛，蓋諸佛之心，不住於有為無為性之中，不住於過去現在未來世之中，知諸緣不實，顛倒虛妄，故心無所緣，但佛以眾生不知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取捨分別，故心無眾生緣，使一切眾生自然獲拔苦與樂之益，名無緣慈悲心。見《智度論》二十、《涅槃經》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《梵網經合註》卷 1：「觀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不緣假名。不緣實法。惟緣中道佛性。無緣而無不緣也。」(X38, p. 627, a17-19) 眾生，體是因緣假名，唯是五陰和合、生滅相續。五陰法，虛假無性、空寂無相，妄想所見，乃至因緣假名亦無，體是真如，從本已來，不起不滅。

p. 32 line 8【**群迷**】 六凡一迷『我』空，執有我；迷『法』空，執有法。

九法界 三聖 { 二乘(聲聞緣覺)：迷中道，執偏真涅槃。  
權教菩薩：迷圓教中道，有無明惑未斷。

p. 32 line -2【歸元無二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6：「歸元性無二，方便有多門。」(T19,p.130,a24-25)傳燈《楞嚴經圓通疏》卷 6：「所歸之性無殊。即歸元性無二也。能歸之門有異。即方便有多門也。歸元屬理。理性何殊。方便隨機。機宜不等。然理乃不變之性。門乃所隨之緣。知不變而隨緣。則理隨於門。不二而二。知隨緣而不變。則門隨於理。二而不二。如此會得。方可修道。」(X12, p.841,c15-20)

p. 33 line 4【直捷圓頓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2：「以佛號生我之念，使我念念不離佛號。此乃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謂之以佛證心可也，謂之以心證佛可也，謂之以佛證佛、以心證心，亦可也。至直捷穩當，至圓頓了義，不可思議，不可將餘一切法門比量。果如此信得及，直下念去，則諸佛出廣長舌相以證之。若人專念彌陀佛，號曰無上深妙禪。至心想像見佛時，即是不生不滅法。金口誠言，不可不信哉。」(J36, p. 292, c7-14)『即心是佛』，心念佛，心即佛，直接就是、當下即是；不勞觀想、參究。『即佛是心』，心一憶也，佛佛全彰；佛一稱也，心心頓顯。無有心外佛為心所憶，亦無佛外心為佛所稱。

p. 33 line 6【機務】機要事務。多指機密的軍國大事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3 line 6【不假方便】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 1：「佛告韋提希：汝是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觀；諸佛如來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。」(T12,p. 341,c22-24)《楞嚴經文句》卷 5：「十六觀經所謂勝異方便。今文所謂：不假方便。自得心開。由其方便最為勝異故。更不假餘方便也。」(X13,p.309,c16-18)

p. 33 line -4【第十六專持名號】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 1：下品上生，智者教合掌叉手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…下品下生，至心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(T12,p.345,c10-p.346,a20)然善導大師《四帖疏》云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」(T37,p.278, a24-26)

p. 34 line 1【攝事理以無遺】持名念佛，有事持、有理持，參考本書 p.233-234。

另解：事，指事相、事法；理，指真理、理性。凡夫依迷情所見之事相，稱為事；聖者依智見所通達之真理，稱為理。或者，「現象」與「本體」之相對，即以森羅差別之現象事法，稱為事；以此等現象之本體乃平等無差別之理性真如，稱為理。依天台宗之說，事理相當於法華經之本、迹二門，俗諦之事屬迹門，真諦之理屬本門。若配於化法四教，則藏教為界內事教，通教為界內理教，別教為界外事教，圓教為界外理教。又天台宗依此事理之別，而將「觀」分為事觀與理觀，將「惑」分為迷事之惑、迷理之惑，將懺悔分為事懺與理懺。

p.34 line 6【五時八教】天台智者大師，判釋尊所說之法，為五時八教。五時是就時間的先後分出，即華嚴時、阿含(鹿苑)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涅槃時。八教是就法的性質分出，八教中又分為化法四教與化儀四教，化法是教化眾生的法門(內容)，即三藏教、通教，別教、圓教；化儀是教化眾生的儀式(手段、方式)，即頓教、漸教、秘密教、不定教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35 line 3【株宏】(1535~1615)明末四大師之一。杭州人，俗姓沈。他十七歲時補諸生。幼習儒學，十七歲舉諸生，以學行稱著。受鄰人影響，寄心淨土，書「生死事大」四字於案頭，以自警策。二十七歲以後，在四年之間，連遭喪父、喪母的刺激，即作「七筆勾」而出家受具，自號蓮池。投西山之無門性天剃髮，就昭慶之無塵受具足戒。尋參四方；入京師，參遍融、笑巖二大老，皆有開發。晚年居雲棲寺，所以世稱「蓮池大師」或「雲棲大師」。他提倡念佛風化被於一代，被推為蓮宗第八祖；他又和紫柏真可、憨山德清、蕩益智旭，並稱為明代四高僧。隆慶五年(1571)他從外地參訪回到杭州，乞食梵村，見雲棲山水幽寂，就在那裏結茅安居。由於得到梵村居民的隨喜，為他建立禪堂、法堂，不久竟成了著名的叢林。雲棲的宗風以淨土法門為主，冬季坐禪，餘時兼講經論。這時南北戒壇久被禁止，他令受戒者自備三衣於佛前受戒而為作證明。在律學方面著有《沙彌要略》、《具戒便蒙》、《菩薩戒疏發隱》等，建立了律制的範例。他竭力提倡戒殺放生，同時修訂了「瑜伽餞口」、「水陸儀軌」及「朝暮二時課誦」(「諸經日誦」)的儀式。這些儀式，一直流傳到今天。清·守一的《宗教律諸宗演派》以他為華嚴圭峰下第二十二世。清·道光四年(1824)悟開撰《蓮宗九祖傳略》，列雲棲為蓮宗第八祖。對《阿彌陀經》的教理判釋，是採用華嚴家的主張。他認為《彌陀經》為頓教所攝，並且兼通前後二教(終與圓)：「此經攝於頓者，蓋謂持名即生，疾超速證無迂曲故。」著述有《菩薩戒疏發隱》五卷、《彌陀疏鈔》四卷、《具戒便蒙》一卷、《禪關策進》一卷、《緇門崇行錄》一卷、《水陸法會儀軌》六卷、《楞嚴摸象記》十卷、《竹窗隨筆》三卷、《山房雜錄》二卷、《雲棲遺稿》三卷等三十餘種。這些著述於雲棲寂後，由他的僧俗弟子大賢、鄒匡明等搜集編次，分為釋經、輯古和手著三類，總稱之為《雲棲法彙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